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因被收购主体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继续承担其正在履行的对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导致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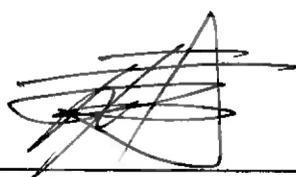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蒋敏



黎国浩